
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(202510-055)
電話：0800-009-911
電子郵件：TWSITEWHOLESALE@fil.com

4
總
章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富達業字第1140000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富達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旗下之「富達基金—富達目標基金2020」（下稱「子基金」）清算事宜，說明如后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，經董事會授權，已決定依照本基金之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「本SICAV、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」部分之規定，清算子基金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969號函核准在案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三、子基金之清算時程：
 - (一)清算開始日：股東通知之日期
 - (二)截止日（最後買回及轉出日期）：114年11月14日
 - (三)關閉日：114年11月17日
- 四、自本股東通知之日期起，子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將被暫停。股東仍得於截止日當日下午4時（歐洲中部時間）之前之任何評價日，依相關評價日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（考量已累積之交易成本）辦理子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基金其他之境外基金（免收買回及轉出費用）。於關閉

裝

訂

線

日，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將被強制買回，免收任何買回費用，並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交割。

五、上述說明之詳細內容，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（詳附件二）、子基金各級別ISIN code資訊（詳附件三）。

六、若您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，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-009-911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投資商品處、基金商品科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李少傑

附件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蘇郁如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22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少傑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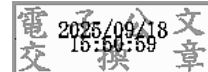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「富達基金-富達目標基金2020
(Fidelity Funds - Fidelity Target 2020 Fund)」清
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8月22日(114)富證信字第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/>) 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少傑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

附件二



富達基金
Société d'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
2a rue Albert Borschette, L-1246
B.P. 2174, L-1021 Luxembourg
R.C.S. Luxembourg B 34036

電話: +352 250 404 1
傳真: +352 26 38 39 38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敬愛的股東您好：

富達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下之子基金「富達基金—富達目標基金 2020（「子基金」）」

子基金目前之資產管理規模不足以使子資金具經濟效益地運作。在可預見的未來內，無法期待子基金會成長，因此已決定關閉子基金，此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。

經董事會授權，已決定依照本基金之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「本 SICAV、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」部分之規定，清算子基金。

1. 清算時程

子基金	清算開始日	截止日 (最後買回及轉出日期)	關閉日
富達基金—富達目標基金 2020	股東通知之日期	2025 年 11 月 14 日	2025 年 11 月 17 日

2. 股東之選擇

自本股東通知之日期起，子基金之申購及轉換將被暫停。

股東仍得於截止日當日下午 4 時（歐洲中部時間）之前之任何評價日，依相關評價日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（考量已累積之交易成本）辦理子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基金其他之子基金（免收買回及轉出費用）。申請通常將依據相關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。

於關閉日，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將被強制買回，免收任何買回費用，並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交割。

3. 資產之清算

自清算開始日起，投資經理人得出售子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或全部資產，以利投資組合之有序結束，並確保在關閉日前收到所有投資收益。於此結束期間，子基金不得再執行其投資策略，且其投資組合不得再依公開說明書進行多元投資。

4. 成本與費用

子基金關閉所生之行政費用（包括任何法律、監理及郵務費用），將由本基金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（及/或富達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）負擔。

子基金將負擔因清算子基金資產所生之市場相關交易成本（經紀費、印花稅、稅務、保管機構佣金及支付予證券交易所之費用）。

5. 稅務

就您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而言，買回或轉換您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可能被視為稅務目的所為之處分，若您對於稅務狀況有任何疑慮，本公司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專家之意見。

6. 未認領之款項

任何無法分配予股東，或自清算開始日起九個月內未由股東領取之清算款項，將代股東存放於盧森堡之存託機構(Caisse de Consignation)。依據清算程序的進度，該九個月期限可能會延長，但須經盧森堡主管機關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(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)之核准。

董事會對本函所載資訊的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所知與所信，本函並未遺漏足以令本函任何陳述具誤導之其他事實。

除另有說明外，本函所載大寫之用字用詞應具有公開說明書中所賦予之定義。

若您就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-00-99-11。

誠摯地，



Christopher Brealey
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
FIL Holdings (Luxembourg) S.à r.l 之常駐代表

附件三、各級別ISIN code資訊

基金代碼	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
LU0147748072	富達基金 - 富達目標基金2020 (A股美元)	Fidelity Funds - Fidelity Target TM 2020 Fund A-USD